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616 室

电话：0512-68553155      传真：0512-68552155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温涛、赵亮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3. 公司应当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

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具体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的操作程序及其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至2020年9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经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均为2020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该等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额477,288,1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310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额474,3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466%。

(2)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额 2,977,9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640%。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交易对方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02、标的资产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0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 议案 2.04、交易对价支付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 议案 2.05、交易对价支付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 议案 2.06、交易对价支付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 议案 2.07、过渡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 议案 2.08、违约责任

同意 477,268,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9,7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05,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0%；反对 19,700 股；弃权 0 股

#### 议案 2.09、决议有效期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 议案 2.10、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等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6、《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477,271,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16,5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同意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08,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86%；反对 16,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77,271,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16,5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08,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86%；反对 16,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9、《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477,275,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2,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4%；反对 12,300 股；弃权 0 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此页系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温涛\_\_\_\_\_

负责人：李淑青\_\_\_\_\_

赵亮\_\_\_\_\_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